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：实现盈利，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%以上。

●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,000 万元至 27,000 万元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,026 万元至 30,026 万元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：2025 年 1 月 1 日—2025 年 6 月 30 日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：

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,000 万元至 27,0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减少 112,263 万元至 116,263 万元，同比减少 80.61%至 83.48%。

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,026 万元至 30,026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

相比，将减少 110,821 万元至 114,821 万元，同比减少 78.68%至 81.52%。

二、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

（一）利润总额：207,119 万元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：139,263 万元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：140,847 万元。

（二）每股收益：0.5776 元/股。

三、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

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煤炭产品价格下行，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5 日